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無錫江南奕帆電力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4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四、	结论意见.....	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郑裕丰、林春岚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包括现场参会以及视频参会，下同）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 7 号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1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722,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

代理人共 7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720,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锦成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含视频通讯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实施单独计票。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以下议案均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2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2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3.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5) 修订《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8) 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2.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见证律师：

郑裕丰

郑裕丰

见证律师：

林春岚

林春岚

2021 年 11 月 12 日